

建设项目验收报告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单位（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至2019年5月21日公开《广州港内港港区广州塔码头游船码头工程》的验收报告，公示截图（照片）见附件。

我单位（公司）承诺对验收报告内容以及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附件：项目验收报告公示截图（照片）

建设单位（公章）广州城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 4月 22 日





网站首页 |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搜索

服务热线 020-69338252

- 首页
- 广州港旅游
- 珠江夜游
- 珠江江轮
- 票源资讯
- 公司简介
- 联系我们



- 营销活动
- 通知公告

020-69338252 首页 | 票源资讯 | 联系我们

广州港内港港区广州塔游船码头工程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公示

2019-04-22 17:08:43 浏览量: 4

广州港内港港区广州塔游船码头工程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公示

2019年4月18日，由建设单位（城港旅游）、技术评审专家、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评单位等组成的验收工作组，按照《广州市港航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塔游船码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要求，对广州港内港港区广州塔游船码头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现场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广州港内港港区广州塔游船码头工程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塔游船码头，项目占地面积约100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游船码头、游客服务中心、售票亭、保安亭、公厕、垃圾收集站、污水处理站、雨水收集系统等。项目总投资约1000万元，计划工期约12个月。项目已于2018年12月开工建设，目前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计划于2019年6月完工。

二、环评结论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均能落实。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扬尘控制：施工现场设置了围挡，定期对围挡进行洒水，防止扬尘扩散。施工车辆进出工地时，必须进行冲洗，防止泥土带出。施工现场配备了雾炮机，定期对作业面进行洒水降尘。
 2. 噪声控制：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施工。高噪声作业时，采取了降噪措施，如设置声屏障等。施工现场配备了噪声监测设备，定期对噪声进行监测。
 3. 废水控制：施工现场设置了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冲厕或浇灌绿地。
 4. 固废控制：施工单位设置了临时堆场，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堆放。建筑垃圾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倾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水控制：游船码头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冲厕或浇灌绿地。雨水经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用于绿化灌溉。
 2. 噪声控制：游船码头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游船发动机、游客喧哗等。建设单位采取了降噪措施，如设置声屏障、禁止高声喧哗等。
 3. 固废控制：游船码头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垃圾分类投放，不得随意丢弃。

四、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环评报告表的要求，全面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施工过程中，扬尘、噪声、废水、固废等均得到了有效控制。运营期间，各项环保措施也得到了有效落实。

五、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认为，广州港内港港区广州塔游船码头工程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照环评报告表的要求，全面落实到位。各项环保措施得到了有效落实，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验收合格，同意项目投入运营。

广州港城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2日



在线咨询

上一轮: 珠江夜游游船码头 | 下一轮: 珠江夜游游船码头

相关新闻

- 珠江夜游游船码头
- 珠江夜游游船码头
- 珠江夜游游船码头
- 珠江夜游游船码头
- 珠江夜游游船码头
- 珠江夜游游船码头
- 珠江夜游游船码头
- 珠江夜游游船码头



公司地址: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塔游船码头
 联系电话: 020-69338252 传真: 020-69338253



网站地图